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內容具有誤導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根據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及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或於購入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允許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非在未獲授權提呈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許可並已向相關監管部門登記或由其授權或獲授豁免，否則不得作出上述行為。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就印花稅條例而言，本公司股份視為香港股份，而買賣通過香港證券登記處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其他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總計、數額總和及百分比如有差異，概因湊整所致。